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6—028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 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传真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王安金先生、独立董事章新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王安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为：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3 年，可一次或分次逐笔申请使用各具体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项下每笔贷款利率为各笔贷款期限对应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

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福公司”，本公司持股 50%，并合并报表）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总计 7,000 万元股东借款，即：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500 万元；上海复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亦同时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500 万元，以缓解其近期资金压力。双方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均不计利息，借款期限暂定一年，具体借款期限及还款时间授权本公司经理团确定。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